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或拟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港口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给托运人造成损失，根据司法机关已生效的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收到上述判决或仲裁裁决以及司法协助通知书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 （四）托运人的行为；
- （五）被保险人从事的除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无船承运业务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 （六）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
- （七）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 （八）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执行业务；
- （九）被保险人与托运人订立的无船承运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保险人可以免除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 (一) 被保险人对托运人的身体伤害；
- (二) 被保险人对托运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无该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責任限額

第六條 除本保險合同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在每一保險年度的責任限額為人民幣 80 萬元。如被保險人有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的分支機構的，每個分支機構在每一保險年度內責任限額為人民幣 20 萬元。

保險期間

第七條 保險期間由雙方約定，原則上不低於一年，具體保險期間以保險合同載明的起訖時間為準。

保險人義務

第八條 訂立本保險合同時，採用保險人提供的格式條款的，保險人应当向投保人說明本保險合同的內容。對本保險合同中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保險人在訂立合同時应当在投保單、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並對該條款的內容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確說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確說明的，該條款不產生效力。

第九條 本保險合同成立後，保險人应当及時向投保人簽發保險單或其他保險憑證。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條 投保人應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如實回答保險人就被保險人有關情況提出的詢問，並如實填寫投保單。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保險合同自保險人的解約通知書到達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時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保險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保險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責任，但应当退還保險費。

第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全部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充分的措施和司法救济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资质的法律或其他专业人士对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进行积极抗辩，尽可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者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于无法确定或者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将依法应当赔偿的保险金转入司法协助通知书列明的账户之日起 30 天内，**被保险人应当将相当于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数额的款项支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该项义务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已经履行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支付第十五条所列款项的情形下，保险人取得在赔偿的保险金金额范围内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金额以司法机关已生效的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确定的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基础。

第十八条 司法机关已生效的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以及司法协助通知书由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司法机关发送至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上述判决或仲裁裁决以及司法协助通知书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司法机关的已生效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后，应及时作出核定并将依法应当赔偿的保险金转入司法协助通知书列明的账户。

第二十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将作相应扣减，待被保险人按照第十五条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应款项后，保险人将有效责任限额恢复至本保险条款第六条规定的责任限额标准。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到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无船承运业务】指以承运人的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追溯期】指自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约定时间的期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签订的首张同样险种的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保险年度】指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下一年的对应月对应日的期间，保险年度的计算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逐年计算。

【托运人】是指接受被保险人提供无船承运业务服务并与之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所有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货物】是指货物及由托运人提供的用于集装货物的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的装运器具。